

中外股份制法规汇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编者说明

当前，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正在稳步推行。为了满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机构以及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工作和研究股份制问题的需要，提供必要的法律资料，我们编印了《中外股份制法规汇编》一书。

本书汇编的法规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以及有关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土地资产管理、宏观管理等配套法规；二是深圳和上海两个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城市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暂行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市场的业务规则；三是香港和日本的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香港和日本地区代表了英美和大陆两个法系的不同特点，它们的公司法规比较健全，较为适合我们进一步研究公司立法参考。

编 者

1992年7月

(京) 新登字185号

中外股份制法规汇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21.5印张 55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856-6/D·806

印数：20,000 定价：11.5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1)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
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7)
三、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36)
四、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51)
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7)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64)
3.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78)
4.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82)
5.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 细则	(86)
五、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92)
六、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112)
七、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23)
八、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124)
九、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126)
十、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27)
十一、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129)
十二、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30)
第二部分	(133)
一、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133)
二、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71)
三、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189)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195)
五、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237)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 体改生〔1992〕30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23号）的要求，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定，现就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办法。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二）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四）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

（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四)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五)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六)严格按股份制企业《规范意见》进行规范。对已经试点的股份制企业,要按规范的要求全部进行清理,并重新报批审定。符合《规范意见》但不够完善的,要进行规范;不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调整完善。今后凡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三、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

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必须依据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执行。

四、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有四种形式：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含现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为以个人合法财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经批准，由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根据资产的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可统称为公有资产股。其余的股份为非公有资产股。

五、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

（一）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不印制股票。

（二）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三) 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在转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应换发成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

(四) 转化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职工所持股份可以转为“职工合股基金”，以“职工合股基金”组成的法人成为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该基金组织不得向社会办理金融业务。

六、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

(二) 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但公有资产股在这些企业中必须达到控股程度。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鼓励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七、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股份制企业可以新设，也可以由现有企业改组。

公有制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新建或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企业新建、扩建时，可将多方投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二) 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三）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四）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通过参股、控股，壮大紧密层或发展其余成员企业。

（五）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改变不合理的资本结构。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经审批机关特别批准，该公司可做为单独发起人。

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

1. 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2. 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
3. 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凡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核资、确认。
4.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中授权审批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仍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负责。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国家以股份形式进行投资建设的重点新建、扩建项目实行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另行制定。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股票发行办法和规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体改委批准，并经国家计委平衡后，纳入国家证券发行计划。

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设立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变相的集中交易机构。除上海、深圳两市外，其他地区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可到上海、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异地上市交易管理办法颁布后，按该办法执行。

九、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原则和职责分工，对试点企业进行管理。

在审批试点时，根据试点企业的经营范围的主营内容，确定一个行业管理部门，该部门应为企业创造自主经营的条件，提供服务，实行监督，并按规定负责发放文件、组织参加会议、进行签证盖章等。

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股票发行和交易，以及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税务、物资、审计、统计、劳动工资和人事等管理办法，按本《办法》的配套文件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 体改生〔199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二条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公司应遵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其配套政策。

第三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第四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公司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可不受此限。

第五条 公司名称中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并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国家大型建设项目方可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定向募集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募集公司。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转为社会募集公司。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5%。

第九条 设立公司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发起人。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成为公司的，经特别批准，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一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

第十条 公司发起人，是指按照本规范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

公司发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 $1/3$ 。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

第十一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原有企业可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不以原有企业作发

起人时，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应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应对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公司承担。原有企业在公司设立后即自行终止。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如以原有企业为发起人，应经原有企业资产所有者批准并委派股东代表。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应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第十三条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

（一）以公司主营范围确定其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司设立的意见；

（二）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他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

（三）由原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对原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同意；

（四）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牵头，以下简称政府授权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

（五）外商投资股份达25%以上的公司，批准后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批准证书；

(六) 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在发起人各方认为需要时，可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应概要说明：

(一) 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 公司的名称、目的及宗旨；

(三) 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

(四) 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

(五) 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

(六) 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说明改组理由）；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 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设立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 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还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

(三) 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四) 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

(五) 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

- (六)经济效益预测;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必须载明:

- (一)公司名称、住所;
- (二)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 (三)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 (四)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 (五)股份转让办法;
- (六)股东的权利、义务;
- (七)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 (九)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一)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三)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十四)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 (十五)章程修改的程序;
- (十六)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 (十七)通知和公告办法。

在不违反本规范的规定下,公司章程可对上款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于40日内召集创立会议。会议应通知全体认股人参加,并在代表 $2/3$ 以上股份的认股

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时会议即可召开。创立会议达不到代表 $2/3$ 以上的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时,应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创立会议的职责是:

- (一)听取、审查发起人关于设立公司的报告;
- (二)通过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
- (三)选举公司的董事;
- (四)选举公司的监事。

以上各项,须由创立会议决议通过,其中(一)、(三)、(四)项须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第(二)项须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创立会议后30日内,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立文件;
- (三)社会募集公司应提交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件;
- (四)公司章程;
- (五)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名单(社会募集公司应附有简历);
- (六)创立会议记录;
- (七)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八)其他要求的文件。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后,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 (一)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
-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三) 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返还股款及约定利息的连带责任；

(四) 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

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

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务院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确认、验证手续。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后形成的股份，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构成国家股；符合第（二）项的，构成法人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并可设置优先股。

普通股的股利在支付优先股股利之后分配。普通股的股利不固定，由公司按照本规范确定的程序决定。

公司对优先股的股利须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享有公司公积金权益。当年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不足以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股利的，由以后年度的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补足。公司章程中可对优先股的其他权益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终止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